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人行通道管理所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国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0日



甲方：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西段29号

乙方：陕西国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三路海佳云顶A座2802室

法定代表人：雷超

联系电话：029-884463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等
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平等、公平合理、公正合法的原则
，经双方一致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限：1年期

(三) 安保服务工作内容

1、负责保障16座地下通道的秩序、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办
公范围内的人员人身安全、设备设施安全，单位及人员财产安全。

2、严格认真履行甲方管理职责，维护区域安全秩序。

3、参与现场突发事件的处置，及时提供紧急救助。

4、负责甲方活动现场保障性工作，确保甲方人身及财产安全。

二、服务人数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派驻甲方保安人员为63名，执勤为八小时工
作制。

三、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2420391.33元(小写,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即贰佰肆拾贰万零叁佰玖拾壹元叁角叁分(大写)。合同履行期间, 合同总价固定不变,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 总报价包括人员薪酬、加班费(如延时加班、双休加班、法定节假日加班、遇突发重大应急加班等)、人员食宿、制服及保安用品用具(包括但不限于警具、寝具、雨具、通讯设备、电筒、值班登记等), 以及管理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不接受乙方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格,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付款进度:

1、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作为预付款, 剩余 40%合同价款于2025年底前结清。

2、服务期间, 如发生考核处罚情况, 按照第三章第五条检查与考核约定办法执行, 在支付合同费用时予以扣除。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名 称: 陕西国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曲江支行曲江池北路支行

账 号: 12991205887100019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结算方式：交付期满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具给甲方），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五、服务保证

(一) 甲方对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具有直接指挥权和决定权。

(二) 乙方杜绝因管理失职而造成的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

(三) 乙方所供服务须执行下列条款：

1、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四) 乙方应进场前制定出服务期的工作计划；

(五) 有专门的项目负责人员；

(六) 设有专人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七)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 索赔权力。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符合用工要求的员工。
- 2、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方案。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所雇佣的保安员基本工资（不包括员工社保、医保、福利以及加班工资等）不能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2、乙方负责员工的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如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 3、及时向甲方介绍汇报工作情况。
- 4、在服务期限内，遵循零干扰服务。乙方不得干扰或阻碍甲方对该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的正常使用。
- 5、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服务。
- 6、服务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和考核，统一规范着装，佩戴工卡，文明用语，礼貌服务，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节能降耗运行，降低作业成本。在工作中若因疏忽或操作不当，造成本人、甲方或第三人身意外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赔偿费用。

7、甲乙双方在协商、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对方的商业秘密（运营计划、财务状况和技术信息等）应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和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四）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由双方按《民法典》中的相关原则经平等协商后补充。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平等协商后补充。

九、合同终止条款

(一) 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实际工作需要,不服从甲方日常工作管理;

(二)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群发性事件,给甲方声誉带来严重影响的;

(三) 发生各类突发性应急事件或甲方举行重大活动,乙方不服从甲方统一调配的;

(四) 乙方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十、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 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 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 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 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 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三)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 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 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 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1份，备案4份。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签章):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签章):

陕西国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签字):

耿小琨

经办人:

张军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年 10月 10日

2025年 10月 10日

附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通道保安项目人员岗位配置

序号	通道名称	早班 (7: 00-15: 00)	中班 (15: 00-23: 00)	夜班 (23: 00-次日7: 00)	小计	备注
1	钟楼通道	12	12	2	26	其中含1名项目经理, 2个现场队长
2	南大街通道	1	1	1	3	
3	竹芭市通道	1	1	1	3	
4	交大一附院通道	1	1	1	3	
5	西京医院通道	1	1	1	3	
6	西稍门通道	1	1	1	3	
7	铁塔寺通道	1	1	1	3	
8	火车站通道	1	1	1	3	
9	东门通道	1	1	1	3	
10	西门通道	1			1	
11	民生通道	1			1	
12	端履门通道	1	1	1	3	
13	东新街通道	1	1	1	3	
14	尚朴路通道	1	1	1	3	
15	桥梓口通道	1	1	1	3	
16	八佳巷通道			1	1	
	合计	26	23	14	63	

注: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随时调整。